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进入《新能源汽车
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2017 年第四批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工信部”）在其网站上发布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2017 年第 4 批）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客车”）的 4 款新能源客车进入该目录，系恒通客车自收到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工信装函[2017]01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处罚决定书》”），被暂停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以来，首次进入工信部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推荐目录》”），恒通客车已通过整改验收，其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已恢复。

一、整改验收情况

自收到《处罚决定书》以来，恒通客车积极开展对问题车辆的整改工作，于 2017 年 4 月接受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及相关专家组织的现场验收。2017 年 4 月 18 日，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在工信部网站发布《关于拟恢复 6 家企业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的公示》，经现场验收，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认为恒通客车等 6 家企业针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整改工作到位，企业生产一致性保障能力满足相关规定要求，建议恢复其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，该公示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示期满。

近日，工信部在其网站上发布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2017 年第 4 批），恒通客车的 4 款新能源客车进入该目录，其中，3 款为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（即：CKZ6116HNHEVL5、CKZ6126HNHEVF5 以及 CKZ6851HNHEVD5），1 款为纯电动城市客车（即：CKZ6851HBEVG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恒通客车上述 4 款新能源客车进入《推荐目录》，系自收到《处罚决定书》，

被暂停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以来首次进入，表明恒通客车已整改完成《处罚决定书》所涉事项，并通过了整改验收，其申报资质已恢复，进入《推荐目录》的车型实现销售后可正常享受国家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恒通客车后续将继续申报多款新能源车型，将大大促进其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。

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，公司将紧紧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机遇，认真领会、遵循并依托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，与可带动新能源汽车销售的融资租赁产业紧密结合，根据市场需要开发新车型，加快新能源汽车的布局和扩张，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3日